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孙吴县卫生健康局
供应商（乙方） 青冈县医药公司
签订地点 孙吴县

采购计划号 孙财购核字[2022]01308号
招标编号 [231124]BZGC[CS]20220001
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医用一次性防护服	泰谷	GB19082-2009 连身式 180、185、190	哈尔滨泰谷实业有限公司	8,000.00 套	20.00	160,000.00
2	医用防护口罩(N95)带头式	中健	GB19083-2010 N95	河南省中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25,000.00 个	2.30	57,500.00
3	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	奥邦	GB7543-2006 无粉7#7.5#	河南省奥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26,000.00 副	2.70	70,200.00
4	医用隔离鞋套(内鞋套防护服材质)	泰谷	GB/T1.1-2009 内鞋套	哈尔滨泰谷实业有限公司	3,500.00 副	4.80	16,800.00
5	医用隔离面罩	宇淼	GB14866-2006 I型松紧带式	长垣市宇淼卫材有限公司	3,000.00 个	2.50	7,500.00
6	一次性使用医用无菌帽	泰谷	YY/T1642-2019 条型帽	哈尔滨泰谷实业有限公司	4,500.00 个	0.34	1,530.00
7	医用外科口罩(独立包装)	吉圣	YY0469-2011 耳挂式	哈尔滨吉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分公司	20,000.00 个	0.32	6,400.00
8	医用隔离鞋套(外鞋套防护服材质)	泰谷	GB/T1.1-2009 外鞋套	哈尔滨泰谷实业有限公司	15,000.00 副	4.00	60,000.00
9	复合醇免洗手消毒凝胶	华药	Q/1402ALX168 500ml*25 瓶/件	河南华药药业有限公司	2,000.00 瓶	13.50	27,0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肆拾万零陆仟玖佰叁拾元整(¥406930.00)							

备注: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公路运输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重新调换货物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 2022年11月24日前、地点: 孙吴县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孙吴县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货物验收合格后满2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0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.5%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甲方（章）



2022年11月18日

乙方（章）



2022年11月18日